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 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上市公司“ 三会 ”制度、“ 三公 ”原则和“ 五分开 ” 要求，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逐年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真实，议案合规，程序合法，决议完整，披露及时。参会股东享有充分的话语权。

（二）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认真贯彻执行，各位董事能够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并审慎地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投资事项。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会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完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目前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独立董事来自于公司外部，2 位董事来自于大股东，2 为董事来自于公司管理层。

（三） 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四）总经理和经理班子：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经理班子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应由经理班子决定的事项；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 内部人控制 ”的倾向；公司经理班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暂行办法》以及其它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初步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门，聘请了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和合法经营。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上做到了“ 五分开 ”，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透明，手续合法，操作规范，互利互惠。多年来，控股股东给予公司大力支持，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并根据该制度编制、审议、披露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保证了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充分、准确、及时、有效披露。同时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未发生过任何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有效执行。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有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具体如下：

（一） 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和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条例的不断完善，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更加激烈，公司现行部分管理制度有关内容已不适应，需要修订、补充与完善。

（二） 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管理、财经、法律、电子行业等方面的专家，在实际工作中，对于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财务预算和决算、财税等重大事项，能够较好地进行决策，因此公司暂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在选举董事时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中尚未引入累积投票制。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时间不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工作平台建设起步较晚，特别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资本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上市公司，要面对股东与社会的有效监督，必须要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宗旨，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的要求。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公司根据近几年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已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责任人：公司总经济师。

（二）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重大经

营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建立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为均衡，公司将在今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实行累计投票制度。

整改时间：今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时，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四） 坚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着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制度保障；二是继续通过电话咨询、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三是多方面借鉴和学习其他公司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此项工作整改时间从即时起，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五、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多种形式和有效途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布置和协调工作；在管理层组织法律知识专题学习、举办治理商业贿赂专题讲座、广泛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参与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竞赛、对公司总部财务进行审计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信用观念等，对促进企业管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

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已在4 月30 日前将有关本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 公司治理备查文件 ”专栏，作为社会公众评议公司治理情况时的参考文件。

公司将高度重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并积极提出批评意见。我公司已设立了下列的专门人员、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用于接受各方面对于我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联系人：王　敬

电话：0851－6302822

传真：0851－6302674

电子邮箱：morris6666@vip.sohu.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有关部门电子邮箱：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guizhou@csrc.gov.cn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七月十七日